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於2026年9月10日修訂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0日(「授出日期」)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5,151,365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相關承授人權利，以按每股H股23.432港元認購或購買一股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H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6年10月20日
最後接納日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14個營業日。
承授人	:	全部十一名承授人均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僱員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數目	:	5,151,365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或購買一股H股)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H股23.432港元(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H股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官方收市價，即22.480港元；(ii) H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即23.432港元；及(iii) H股的面值)
H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H股22.48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計4年內有效，任何未行使部分於4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	在滿足下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將分4期在4年內歸屬，分別為：(1)授出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歸屬25%；(2)授出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歸屬25%；(3)授出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歸屬25%；及(4)授出日期滿四週年之日，歸屬25%。
購股權之歸屬條件	:	須達成載於本公司僱員激勵歸屬考核辦法及購股權相關授予函中與承授人的職務及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目標。
退扣機制	:	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退扣機制。發生退扣事件後，董事會(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的計劃管理人)可令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及／或要求相關承授人退還與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轉讓的H股數目相同的H股(或支付相等於該等H股市值的款項)，及／或償還其就購股權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款項、出售所得款項或其他利益。 有關退扣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通函所載附錄一「18.退扣機制」一節。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購買H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來可供授出的H股數目為22,700,506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及陳雨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潘嘉林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